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(疫
苗接種假相關規定)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
1103700640號函(防疫隔離假相關規定)，自本(112)年5
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